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股东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徐佳亮、徐晓峰购买其持有的智趣广告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交易标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方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文件的通知，将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

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